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9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壬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甲○○、壬○○為被告癸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 
03 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  
04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  
05 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  
06 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  
07 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  
08 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經查，被告癸○○於訴訟中之民國113年6月19日死亡，依法  
10 應由其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，始為合法。查被告癸○○之法  
11 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子女訴外人子○○、丑○○、  
12 寅○○、卯○○、辰○○、孫子女訴外人巳○○、午○○、  
13 未○○、申○○、酉○○、戌○○、亥○○、A○○、B○  
14 ○、C○○、D○○、E○○、F○○、G○○、曾孫子女H○  
15 ○、I○○、J○○、K○○、L○○、M○○、N○○、O○  
16 ○、P○○，其等均已於113年8月12日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  
17 備查，而被告癸○○之父母均已死亡，次順位法定繼承人為  
18 兄弟姊妹，即被告甲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，而被告辛○○  
19 亦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，被告甲○○、壬○○則均未  
20 於民法第1174條第2項所定期間內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  
21 有死亡證明書、親等關聯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11  
22 4年1月14日花院胤家事113司繼496字第00487號函、家事事  
23 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茲因被告甲○○、壬○○迄未為  
24 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由本院依  
25 職權以裁定命被告甲○○、壬○○為被告癸○○之承受訴訟  
26 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27 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  
28 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3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蔡明洵